合同编号：SZC2026-CG-HW02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货物采购合同

（2026年维修用沥青混凝土项目）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协议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通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5月7日**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2026年维修用沥青混凝土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及服务：

1.1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主要用于甲方承担的中修（含）以下及应急道路维修养护项目。

1.2甲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派发任务给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涉及内容主要包括：（1）原有沥青路面铣刨及沥青铣刨料回收；（2）路面清扫；（3）乳化沥青的供货及施工；（4）沥青混凝土的供货及施工。

1.3本项目货物种类清单及单价如下：

表一：沥青砼类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含13%税最高限价（元）	结算单价（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30.0%）
1	细粒式改性SBS沥青砼	AC-10	t	《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供货当期指导价	（1-30.0%）×各货物《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供货当期含13%税指导价所得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细粒式改性SBS沥青砼	AC-13	t		
3	细粒式改性SBS沥青砼	玄武岩AC-13	t		
4	中粒式改性SBS沥青砼	AC-16	t		
5	中粒式改性SBS沥青砼	AC-20	t		
6	高粘高弹沥青砼	AC-20C	t		
7	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红色、棕色、灰色）	AC-13	t		
8	彩色沥青混凝土（红色、棕色、灰色）	AC-13	t		
9	抗车辙剂	对应2024年7月《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编码80250008	t		
10	抗车辙剂	对应2024年7月《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编码80250009	t		
11	细粒式沥青砼	AC-10	t		

12	细粒式沥青砼	AC-13	t		
13	细粒式沥青砼	玄武岩 AC-13	t		
14	中粒式沥青砼	AC-16	t		
15	中粒式沥青砼	AC-20	t		
16	粗粒式沥青砼	AC-25	t		
17	沥青混凝土	SMA-13（木质纤维）	t		
18	沥青混凝土	SMA-13（矿物纤维）	t		
19	乳化沥青	供货及施工	㎡	3.07	2.15
20	高粘高弹沥青砼	SMA-13（木质纤维）	t	1046	732.20
21	高粘高弹沥青砼	AC-16c	t	837	585.90

说明：如供货当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本合同涉及货物指导价，甲方按照上一期发布的指导价作为计价基础，以此类推。

表二：沥青铣刨料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预估量	结算单价（元）
1	沥青铣刨料回收费（提供沥青路面铣刨、清扫服务）上下力资、运输	综合	t	200	-48.00
2	沥青铣刨料回收费（不提供沥青路面铣刨服务）上下力资、运输	综合	t	1800	-62.00

1.4 提供的沥青混凝土砂料严禁使用海砂或者海洗砂。

1.5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温拌沥青混凝土参照规范 GB/T30596-2014《温拌沥青混凝土》相关要求，彩色沥青混凝土必须符合 GB/T32984-2016，其他沥青混合料参照 JTG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施工验收参照 CJJ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如有最新的执行标准、规范则满足最新的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或工程）对质量另有要求的，必须同时满足。

1.6 乙方须能满足零星、多次供货的特殊需求，服从工地安排并提供优质服务，保证维修、应急抢修等工程零散数量货物的保质、保量及时供货及施工。

1.7 乙方自行办理禁区、禁时通行证，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2. 价格：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 元）**。采购数量为预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合同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清单及综合单价见 1.3。

2.3 价格包括：**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费、沥青路面铣刨（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及沥青铣刨料回收、铣刨路面清扫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摊铺费、碾压费、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13%增值税税费、售后服务、运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4 如供货当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本合同涉及货物指导价，甲方按照上一期发布的指导价作为计价基础，以此类推。

3.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根据实际，如甲方有特殊需求，乙方予以相应调整。

3.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提供沥青混凝土原材料相关检测报告、配合比检测报告及成品检测报告，摊铺完成后按有关规范要求提供标准试验段等相关数据。甲方根据需要现场抽样送检，如果在质量抽查中出现不合格的情况，乙方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相应工程项目中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在应该付给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3 乙方在合同期内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在数量、质量、服务等方面的各项检查、抽查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的情况，乙方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因此给甲方相应工程项目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接受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的日常考核和管理，具体考核要求见附件 2。

3.4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可由甲方委托南通市质量监督部门或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以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且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3.6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标准，由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或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乙方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相应工程项目中的所有损失。

3.7 乙方在一合同周期内需配合甲方完成不少于一次配合比实验；沥青混合料成品检测日常维修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中修及以上工程参照工程规范要求。检测未尽事宜或特殊技术要求均以甲方要求为准。

3.8 质保期：**一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施工区域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如乙方拒绝消除病害或无法达到修复标准的，甲方有权通知第三方实施病害消除，所发生的费用在余款（实际发生总额的 20%）内扣除，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9 服务期限：**（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结算费用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任何一条符合则合同于任一条件符合之日终止。**

4. 包装及运输：

4.1 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

4.2 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并对运输、装运过程中货物的质量、人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施工现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做到无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5.2 乙方要对施工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进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三级教育、岗前培训。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穿戴整洁、持证挂牌上岗。

5.3 进行施工作业时，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合理、明显的指示、警示、安全施工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5.4 施工现场原材料、设备堆放整齐，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建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可造成其他道路市政设施的二次污染。

6.交货及验收：

6.1 乙方项目联系人：吴永强，联系方式：13814678935。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服务效率：合同期内，乙方阶段性供货及施工完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供货且提供优质服务。

6.4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提供沥青混凝土原材料相关检测报告、配合比检测报告及成品检测报告，摊铺完成后按有关规范要求提供标准试验段等相关数据。

6.5 验收标准：按照 GB/T 30596-2014、GB/T 32984-2016、JTGF40-2004、CJJ1-2008 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7.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履约保证金总额为项目预算价的 5%，即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00 元），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履约保函。如乙方以转账方式全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服务期满后，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亦有权就履约保证金总额要求乙方和/或保险机构全额赔偿，同时甲方亦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亦有权就履约保证金总额要求乙方和/或保险机构全额赔偿，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且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仍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7.2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足额送货，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7.3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签发确认的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7.4 付款方式：

1、每月 1-10 日双方结算上月货款。

2、甲方支付上月实际发生金额的 50%，供货当年后的第一个春节前支付至

货款的80%。其余尾款原则上2028年12月31日前付清。

3、如发生沥青铣刨料回收，乙方在合同年度期满后根据合同价向甲方全额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回收费。甲方向乙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

7.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出具符合国家最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13%），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以上支付不计息。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并出具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完成供货，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阶段性供货时间不予顺延。若乙方未能在阶段性供货时间内完成供货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每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3%，亦有权就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要求乙方和/或保险机构进行赔偿，直至扣完为止，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2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8.3 除了本合同第8.2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存在其他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情况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8.4 合同期内，乙方如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24小时后无故拒不履行的，甲方除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5 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且由乙方按有关部门要求负责及时清理，每逾期一天按相应单项项目结算总价的1%处罚，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6 如乙方逾期缴纳沥青铣刨料回收费，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缴纳的回收费。

8.7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主合同及附属文件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金额的违约金，还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仍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8.8 本合同及附属文件协议项下乙方应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等等。

9.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9.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10. 争议解决：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1. 合同构成：

11.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采购文件及附件；

（3）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11.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

12.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履约考核要求

附件 3：投标人承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承诺）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6.5.13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6.5.13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乙方：**南通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单位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采购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招标、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无偿或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及使用劳务。

2.不得收受、持有、实际使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礼品、礼金、运动健身卡及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与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和相关单位的钱款、住房、车辆，影响公正执行职务。

4.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禁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乙方和相关单位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6.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招标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运动健身卡及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与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在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且不列入当年评先评优；对影响单位发展大局、造成严重后果的，会同上级部门对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主合同，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按照主合同违约条款履行；对于合同已经履行的，履行的部分双方按实结算，未履行的乙方不再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的行为甲方上报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与招投标监管部门作为信用评审依据；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本协议作为货物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货物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具有长期效力，并对与采购招标项目有因果关系的前期贿赂行为亦具有追认和约束的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5.1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5.13

附件 2：

履约考核要求

1、服务供应商接受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的日常考核和管理。

2、甲方从服务态度、货物质量、工程管理、服务效率、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在合同履约期限内，甲方可定期组织开展履约考核工作，考核频次不低于每月一次（供货期间）。考核结果一式贰份，甲方和服务供应商各持壹份。具体内容如下：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货物类项目履约考核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内容	考 核 内 容	考核分
服务态度	1、对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发出的合理指令不及时反馈、不及时落实、沟通态度欠佳的，每次扣 5 分。	
货物质量	1、货物到货数量与订单不符的，每次扣 5 分。	
	2、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	
	3、货物规格与要求不一致的，每次扣 10 分。	
	4、货物在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次扣 5 分，拒不整改的，每次扣 30 分。	
工程管理	1、供货和施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10 分。	
	2、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次扣 10 分。	
	3、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每次扣 10 分。	
服务效率	1、未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供货（施工）的，每次扣 10 分。每延误一天，扣 5 分/天。	
资料管理	1、货物送货时缺少必要的文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每次扣 2 分。经甲方提醒后未在要求时间内递交的，每延误一天，扣 5 分/天。	

	2、送货单、验收单记录不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每次扣 2 分。经甲方提醒后仍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5 分。	
其他	在上级检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扣 40 分。	
考核得分	**总扣分：**	**总得分：**

说明：考核得分=100 分－扣分项。

3、考核结果应用

（1）单次考核总分值 100 分：

①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罚；

②得分在 90-70 分（含）之间的扣罚 5000 元/次；

③得分低于 70 分的扣罚 10000 元，并且直接解除合同。

（2）最终考核等次依据为历次考核得分平均分，考核等次纳入甲方的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

①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

②得分在 90-70 分（含）之间的为合格；

③得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

附件 3：

乙方承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承诺）

（1）冬季小面积维修点多零散、作业时间长，易产生沥青混合料失温时，乙方免费提供沥青砼保温运输车不少于两台，并办理禁区长期通行证，减少材料使用损耗。

（2）在喷洒乳化沥青前对路缘石及其它路边构造物采用防护膜覆盖、完工后统一清理，避免对道路周边构造物造成污染，并免费承担此项服务的人工和材料的费用。如有更好办法，可自行补充。

（3）半幅路面作业半幅路面通车时须在纵向接缝处，根据中线位置，预设硬木条模，待施工另半幅时移除，作业过程中压路机能紧靠硬木压实，（没有木条挡边，不能靠边压）保证接缝处压实到位，且纵缝处不受通行车辆的损坏，确保沥青路面纵缝处拼接顺直、平整并压实。乙方须免费提供并设立硬木条模。如有更好办法，可自行补充。

（4）采用局部段落半封闭半通车的沥青路面摊铺作业，乙方免费配备一辆多功能防撞缓冲车，用于加强作业范围交通安全防护。

（5）可以完成 1.5 米以下宽度（管道维修、埋设管线或路面被污染损坏的狭长段落）的摊铺作业。

（6）隧道内摊铺作业时，乙方免费提供大型排风机做好通风、防毒、驱散浓烟等工作，做好隧道内沥青路面维修的安全工作。

（7）隧道内摊铺作业时，提供烟雾产生较少的沥青混合料，且不增加成本。

（8）如遇隧道内空间受限，沥青路面维修摊铺时，普通自卸货车卸料时，无法顶起车厢卸料的情况，乙方须免费提供平皮带自卸货车运混合料，并采取有效保护隧道顶部设施。

（9）在高架道路沥青路面维修摊铺时，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高架桥各部稳定、对高架桥梁没有任何影响，且不额外增加费用。

（10）当需要设立横向接缝时，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保证通行安全，确保接缝顺直平整。

（11）在道路铣刨维修范围内有政府机关、学校、工厂、居民区出入口的，当出入口与铣刨后道路有高差，存在安全隐患的，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减少因施工引起的群众矛盾。

（12）由于本合同的货物主要用于甲方承担的中修（含）以下及应急道路维修养护项目，在具有一定规模（单一维修地点累计供货量大于 50 吨以上或维修面积 400 ㎡以上）的道路维修中，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沥青路面铣刨及沥青铣刨沥青料回收、路面清扫、乳化沥青的供货及施工、沥青混凝土的供货及施工等服务，因此乙方须具有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13）本项目不转包给第三方承包。